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全英（外）語授課實施辦法

99.08.24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

101.12.20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2.11.22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2.12.18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2.11.9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2.12.14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教育國際化，培養學生國際宏觀視野，提昇學生英語或其他外國語文（以下同）能力，鼓勵教學單位開設全英語課程，並獎勵教師以全英語授課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全英（外）語授課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全英語授課」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，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原文書籍，授課、研討及學習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。使用英語以外之外國語文（如日、德、法語等）授課，經學校核准者，得比照之。

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各學院、系、所、中心之日間學制（含學程）開設之課程為原則，使用全英語授課時數得以 1.5 倍加權計算，並得優先申請 TA，協助教學與教學紀錄。惟下列各項不適用本辦法：

- （一）專任教師每週加權前之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。
- （二）一般英（外）語語文課程
- （三）已補助教師額外津貼（含彈性薪資）之課程
- （四）開（選）課人數未達第五條規定者。
- （五）全英語學位學程編制內專任教師

第四條 各院、系、所、中心得考量及檢測學生英語能力，開設全英語授課之課程，每學期規劃至少一門以上全英語教學課程為原則。

第五條 全英語授課之開課與選課條件比照日間學制規定辦理；開班人數大學部課程不得低於 10 人，研究所（含博士班）課程不得低於 3 人。以全英語授課之學程課程不得低於 5 人。

第六條 採用全英語授課之教師應填具申請表並附授課大綱（附表一），於每學期開課前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，經系、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於每學期辦理開課作業前，將申請表送教務處備查。

- 第七條 採用全英語授課之課程，應於開課科目表及選課系統上註明「全英語授課」以供學生選課參考；教師須於學生選課前依授課語文填寫課程綱要及注意事項，公告週知。
- 第八條 經核定通過以英(外)語授課之課程，授課鐘點以 1.5 倍計，每位教師每學期加權授課時數以不超過 3 小時為限，且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。
- 第九條 教務處每學期應對英語授課之課程，適時評估其成效，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「全英語授課課程期末報告書」(附表二)，送教務處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。
- 第十條 全英語授課所須經費，以教育部補助計畫為原則；未獲補助或補助不足時，得由本校學雜費收入支應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，提教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